

兴国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兴危改办字〔2023〕5号

关于加强我县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中秋、国庆“两节”将至，为贯彻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度会议精神，切实巩固我县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加强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的长效管理，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请各乡镇务必落实。

一、持续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农村保障房闲置问题的解决。严格执行农村保障房进退机制，常态化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实时掌握保障房动态变化，及时安置符合条件的对象或因灾因困难无房居住的对象入住保障房。对确实没有居住需求的保障房，允许乡镇、村安排为农家书屋、村民活动室、应急仓储等进行合理利用或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

二、加强农村住房安全的常态化巡查检查。各乡（镇）要结合工作统筹安排对房屋质量安全、设施安全进行排查，



建立健全住房安全巡查台账。落实管控责任，对采取管控措施整治的危房或闲置的危房，要通过设置警示标识、封闭围挡、警戒线等方式进行安全管控，要明确房屋安全责任人（产权人、使用人）和安全监管责任人（镇、村相关人员），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进行常态化检查巡查，坚决防范农村房屋安全事故发生。深挖细排隐患，对经鉴定属于C、D级危房的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和工程措施，做好隐患消除解危，确保“人不住危房、危房不进入”，切实履行好乡镇主体的管护责任。

三、对脱贫攻坚各类相关暗访督查等反馈问题“回头看”。各乡（镇）要针对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查缺补漏。特别是农村保障房是否出现闲置或房屋质量安全等问题、其他农村住房是否出现质量安全问题（裂缝、漏水、下沉等情况）。对发现隐患问题要建立问题台账进行梳理核对，对标对表完成销号并整治到位，确保农户住房安全保障到位。

四、坚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各乡（镇）要持续开展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加强农房安全巡查衔接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大数据，坚持每月一上报的长效管理机制。以行政村为单位，逐村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台账，对应纳入危房改造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要及时列入年度改造任务，确保“应改尽改”，做到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兴国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

